



守好公平正义防线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莱西法院：以改革创新促推审判质效

今年以来，莱西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紧扣“深化提升年”部署，以“政治建设引领、审判质效夯基、数字改革赋能”为主线，铸忠诚、护公正、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上半年收案13017件，同比增长15.9%；结案11981件，同比增长16.57%；未结案件1664件，同比增长7.42%。

党建引领，凝聚深化提升合力。莱西法院推进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以“洁水枫桥·法润莱”和“党建品牌”为牵引，构建“一支部一品牌”矩阵式党建赋能体系，形成一批服务个性化、阵地可视化特色党建品牌。与西北政法大学联合成立“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引导干警弘扬优良传统、践行司法为民。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合抓实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选任19名干警担任党务廉政专员，开展审务督察、纪律作风检查11次，以加强作风建设助力做实定分止争。

管理提质，守好公平正义防线。莱西法院突出案件质量靶向提升，统筹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发改案件评析，开展“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优秀典型案例、优秀调研论文”四优评选工程及多领域、全覆盖岗位大练兵，形成“发现问题—对标学习—实战提升”工作闭环。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制发执行建议函，引导法官注重

审查裁判文书可执行性。深化执行事务集约化改革，对执行案件的线上查控、线下保全等工作归口管理、集约办理。今年上半年，执行案件执结率86.59%，同比提升7个百分点，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执行完毕率42.39%、首执案件终本率27.54%，均优于合理区间。一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一名干警入选山东法院立案工作人才库。

司法保障，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莱西法院注重防控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各类金融案件3400件。精准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如在某置业破产清算案中，审结7件系列诉讼案件，解除150余套房屋假网签，为拆迁户、购房户交房办证打下基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108件。其中，陶某某以售卖为目的，在禁猎期、禁猎区捕猎野生动物，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同时判处其作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

创新驱动，释放数字赋能活力。莱西法院坚持需求导向，自主研发“我来办”智能诉讼服务系统，手写起诉状、答辩状在线转换成示范文本，快速精准为当事人生成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及涉案法律法规、个性化诉讼建议、风险提示。上半年，莱西法院要素式起诉状应用率96.58%，要素式答辩状应用率达100%，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

联动增效，做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莱西法院健全类型纠纷化解机制，联合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莱西金融监管支局、莱西市公安局打造道路交通领域“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指导调解金融、道路交通等纠纷132件；与莱西市委政法委、妇联、民政局共同成立暖心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构建“一站式受理、专业化调解、全程化服务”婚姻家庭案件解纷平台，化解婚姻家庭纠纷367件；协同莱西市检察院、公安局成立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委派化解案件55件，调解率为40.74%。

典型案例

“一站式”多元高效 化解道路交通纠纷

近日，莱西市道路交通领域“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通过法院、行政与行业力量的协同联动，为当事人开辟了一条高效便捷的维权通道，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司法动能。

本案中，原告孙某骑电动车与李某所驾机动车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

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孙某向莱西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该案涉及人身损害赔偿及财产损失评估，若按以往处理交通事故纠纷的流程，程序繁杂且耗时较长。为减轻群众诉累，莱西法院主动释明先行调解优势，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纠纷导入道路交通领域“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进行专业化处置。

调解开始前，莱西法院联合金融监管部门，邀请承保机动车的保险公司提前介入。保险公司依托其在保险理赔领域的专业优势，迅速对事故涉及的多项赔偿项目进行梳理和评估，为下一步调解工作提供了详实的数据支持。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严格按照法定赔偿标准，联合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在充分了解事故责任认定、双方诉求、法律适用及保险理赔政策的基础上，以“法律+行业”双视角剖析争议焦点，耐心倾听当事人心声，引导双方朝着合理、合法且可行的解决方案迈进。经过多轮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向莱西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此次先行调解的成功实践，不仅为当事人减轻了诉讼成本，还缩短了交通事故纠纷审理周期和理赔周期。莱西法院将持续完善道路交通领域“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工作模式和流程，让群众解决纠纷只进“一扇门”，积极打造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新“枫”景。

法苑速递

青岛5人获聘 省级人民监督员

日前，2025年山东省省级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班暨颁证仪式在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举办。青岛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会长姜蓝英等5人获聘省级人民监督员。

人民监督员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者，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依法对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派出院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

按照规定，人民检察院多项工作可以安排人民监督员依法进行监督，如：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巡回检察；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规范化检查；检察工作情况通报；其他相关司法办案工作。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依法独立发表监督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列入检察案卷。

按照《山东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协助。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为人民监督员履行提供相应服务，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使用相衔接，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充分履行职责。

青岛检察机关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日前，青岛市检察院、市南区检察院联合开展“党建红引领生态绿，保护海洋我们在行动”主题党日活动。在检察人员监督下，工作人员在青岛湾海草床生态补偿修复区域移植约35万株海草，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

在近期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公益诉讼调解+专业修复+动态监督”的办案模式，通过海草床修复的方式，保护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市南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赵莉表示，青岛湾海草床生态修复案例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为依托，建立了生态保护修复多元投入新机制，让生态环境资源的“破坏者”变成了生态保护的“修复者”。

崂山区检察院公开 选任新一届听证员

为推动接受外部监督，充分运用检察听证开展释法说理、矛盾化解，促进规范用权和司法公正，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青岛市检察机关听证员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崂山区检察院决定公开选任新一届15名听证员。

新一届听证员需按照规范程序入选该院听证员库，依法参加该院案件听证活动，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发表意见，同时忠实履行听证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听证意见并保守案件秘密。报名条件为：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年满23周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中国公民；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青岛所辖10个区（市）内。下列人员可以优先入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具有一定社会工作经验、德高望重的基层群众代表和具有法律、医学、环保、财经、建筑、心理、知识产权、司法鉴定、食品药品安全、教育、电子信息等专业知识的人员。

听证员每届任期三年。报名时间截至2025年8月5日。选任方式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或组织推荐，以及该院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的符合听证员资质条件的人员。报名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邮寄报名：书面报名材料邮寄至青岛市崂山区科大支路55号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电子邮件报名：将报名材料电子版（pdf扫描版）发送邮箱：qdljsjy@qd.shandong.cn。

城阳区法院、司法局举行 “两状”示范应用培训会

近日，城阳区法院联合城阳区司法局召开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培训会。城阳区律所及部分法律服务所、驻法院特邀调解组织代表及区法院相关庭室干警参加培训。

培训会传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的《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通知》文件精神，城阳区法院、城阳区司法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应用指引等方面提出工作意见。山东盈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德辉分享了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城阳区法院立案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就各自领域涉及的示范文本进行了现场培训讲解。下一步，城阳区法院将加强府院联动，全面做好67类示范文本的推广应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法律服务

推进司法公开 提升监督实效

即墨法院开展行政案件庭审旁听活动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增强人大司法监督实效，日前，即墨法院组织开展行政案件庭审旁听活动。即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旁听庭审。

审判长解文超严格按照庭审程序组织当事人陈述诉辩意见，开展法庭调查，组织交换证据、质证，引导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辩论，旁听人员“沉浸式”感受司法权威和法治力量。庭审后，解文超围绕案件背景，结合案件庭审情况，向旁听人员讲解了行政案件的庭审程序及审理重点。

即墨法院将始终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以公开促公正、以监督促规范，不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把人大依法监督转化为司法为民动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承包人应及时行使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正航律师所解析一起建设工程案件

近日，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接到一起建设工程案件咨询。承包人某建筑公司为发包人某开发公司建设写字楼一栋，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开发公司未向建筑公司支付建设工程款。建筑公司担心自身债权无法实现，希望能将该工程依法拍卖用于偿还自身的建设工程款。

发包人拒不支付建设工程款，承包人能否就该建设工程的拍卖款主张优先受偿？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王敖东针对上述问题作出解析：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由上述规定可知，建筑公司作为该建设工程的承包人，可通过起诉或仲裁的方式，请求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就该工程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李秋航提醒，虽然承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普通债权，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第四十条规定：“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承包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避免遭受损失。



政法一线

青岛出台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管理办法

系统构建科学合理的“分类定补、以效定补”补贴体系

今年以来，省司法厅在省内部分县市区部署开展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机制改革试点。青岛市坚持先行先试，联合市财政局在全省率先出台《青岛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系统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定补、以效定补”补贴体系，通过制度创新破解基层治理难题，为全省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提供了青岛方案。

经费保障制度化。《办法》规定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范围和发放原则，实行“财政保障+多元补充”的资金筹措机制。财政经费落实专款专用，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可以从工作经费中对调解组织予以有益补充，鼓励

法院、综治中心等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经费支持，相关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确保资金来源可持续。

案件分类精细化。《办法》对人民调解案件按照难易程度进行了细分，明确了四类案件类型的划分标准和依据。口头调解案件在提供当事人在场等相关佐证后，参照简易案件标准，按照一定比例发放。特别引入动态调整机制，以青岛市上年度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作为基准参数之一，确保补贴标准与经济发展同步。

激励导向明确化。《办法》创新设置“基础补贴+绩效奖励”模式，不仅对调解成功案件给予补贴，对虽未调解成功但完成证

据固定、有效引导司法救济等关键环节的工作也给予适当补助，充分体现调解工作的“过程价值”，最大程度激发调解员的积极性。

闭环监管体系化。《办法》着力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对调解案件补贴的发放进行了流程再造。实行“调解员申请—组织初审—司法所复核—区市司法局审定—市级抽查”的五级审核监督制度。建立案件质量回溯机制，对补贴案件进行抽查、回访、开展质量评查。设置了七类负面清单，明确不予补助的情形。同时，要求所有书面案件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程动态监管。

今年以来收案23.5万件、结案18.9万件

青岛中院抓实抓好执法办案主责主业

日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上半年工作总结会暨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以及上级法院有关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任务和存在的问题不足，就做好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深化提升年”活动为抓手，聚力推进“五项深化、五个提升”，共收案23.5万件、结案18.9万件，人均结案226件，31个集体、94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39项经验做法、56件典型案例在全国和省市推广。

会议强调，要坚持政治统领，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配合做好联动巡视工

作，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始终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落实落细落到位。发挥府院联动机制效能，深化“会商研判+协同处置+促推治理”工作方法，推动府院联动在更宽领域实质化高效运行。要突出履职担当，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找准执法办案与大局工作的结合点，努力做到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进一步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聚焦重点服务保障领域，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好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全力践行“如我在诉”理念。抓好主责主业，做深做实“公正与效率”

工作主题。狠抓审判执行质效提升，坚持用好运行态势分析、审判数据会商研判等机制，确保案件质效稳步提升。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将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实先行调解工作，将更多适宜调解的案件有效引导至最合适的解纷渠道。狠抓立审执一体化，持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交叉执行，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高度重视“一张网”工作，扎实做好上线前的各项准备，切实赋能审判执行和审判管理。

会议通报了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情况，听取了各区（市）法院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汇报。青岛中院院领导、副局级审判员、二级高级法官、各部门负责人，各区（市）法院院长、分管审判管理工作的院领导、执行局局长等参加会议。